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漳科〔2023〕59号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八条措施》等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科技局（工信局、经发局、科经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8〕183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漳政综〔2021〕49号）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102号）（以上政策简称“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及《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八条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漳政综规〔2022〕8号），规范相关补助政策的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兑现原则

（一）申请补助事项须为2022年度实际发生或取得资质认定时间范围内的企业。

（二）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由市级财政统一兑现。

（三）芗城、龙文两区所属企业由芗城、龙文两区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财政局审定批准的奖励项目及金额先行向企业支付兑现，再与市财政进行结算，市、区各承担一半。其余各县（区）及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奖励政策由同级财政兑付。

（四）奖励项目及名称详见“创新八条”等惠企政策兑现细则（附件1）。

二、受理时限

（一）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截至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至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三）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函、申报汇总表等材料至市科技局的截至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凡符合政策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在本通知发出后的受理申报时间内提出兑现奖励申请，逾期视同放弃申报。

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申请表》（附件 2）。

（二）申请补助事项所需申报材料（见附件 1），申请科技保险补贴需填写“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3）。

（三）申报技术交易奖励的单位需提交“漳州市技术交易奖补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4）”和“2022 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见附件 5）及承诺函（见附件 9）。

（四）申报技术转移机构奖补的需提供“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6）和“2022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见附件 7）。

（五）申报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的机构需提供“漳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8）。

（六）各个单位申请补助项目，需填报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10）。

备注：未在上述特别说明的申报材料或佐证，按照申报细则（附件 1）提供。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市级留存），同一企业申报一类以上的奖励项目，需分类装订。

四、受理程序

（一）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填入《兑现“创新八条”等惠企政策申报汇总表》（附件 11），并加盖公章。

（二）各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10 月 27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初审意见函、“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申报汇总表报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汇总表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邮箱。

邮箱地址： zzkjfg@126.com

（三）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审。

（四）联审结果将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市科技局网站网址： http://kjj.zhangzhou.gov.cn

（五）市、县两级财政局根据核定补助项目和金额进行兑现。

市直申报单位（市级固定收入企业以及市直各部门下属的科研单位）的初审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进行。其申请的奖励事项涉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的，需按照管理权限提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五、其他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应客观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追回已兑现的补助，并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各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政策补助的兑现工作，及时按“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所规定的政策补助与市直同步兑现，并将当年度兑现的补助结果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三）以上涉及的补助资金除有特别说明外，根据受益财政原则，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符合“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规定并同时符合本市其它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补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请“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补助的企业需在漳州辖区内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无发生重大安全、重

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一律不得推荐。

联 系 人：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陈明木　吴宇平

联系电话：0596-6363126

附件：1.“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申报细则

2.兑现“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申请表

3.企业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含实际保险费缴纳表等）

4.漳州市技术交易奖补资金申报表

5.2022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6.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7.2022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8.漳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报表

9.承诺函

10.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兑现“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奖励项目汇总表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创新八条”科技惠企政策申报细则

奖励项目	奖 励 规 定	需 提 供 的 有 关 材 料	备 注
一、加大自主创新正向激励	对首次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按 R&D 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福建省研发投入分段补助的企业提供 2021 年度政府第三方审计后研发投入数据、2021 年企业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报表（联网直报平台 107-1、107-2）；申报科技小巨人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奖励的企业，提供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创新八条》
	对 R&D 比上一年度增加 22%以上的规上企业，按 R&D 比上一年度增加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申报研发投入分段补助的企业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政府第三方审计后研发投入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统计报表（107-1、107-2 表）；申报科技小巨人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奖励的企业，提供 2020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对非财政划拨的高校、科研院所，按 R&D 比上一年度增加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通过科技统计调查平台填报的并通过认定的 R&D 统计报表。	
	凡符合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并列入统计目录的企业，年度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一年度增长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度增加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统计快报（表号：B204-1 表，须从统计平台打印，含水印加盖公章）。	

一、加大自主创新正向激励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	《创新八条》
	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批准认定文件。	
	对购买本市企业生产的列入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自主产品，给予买方实际交易额的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省科技厅或省工信厅的认定文件（复印件盖章）、购置装备税务发票复印件。	
二、鼓励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新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认定文件（复印件盖章）。	
	企业争取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单个项目获得立项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所获资助额的 25%给予配套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批准立项文件、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三、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确认为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立项资助的，非独立法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独立法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批准立项文件。	
	对获评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2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022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复印件盖章）。	
	列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15%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的补助文件。	
四、建设创新创业基地	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相关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申请表（附件 2）、入驻企业合同，入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盖章）。	《创新八条》

四、建设创新创业基地	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其设施、设备等非财政资金实际投入额的 50%补助。在高新区内的，国家级最高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非高新区的，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设施与设备等实际投入资金证明。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其孵化面积，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新建与改扩建的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八条》
五、发展科技服务业	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厦门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为我市及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提供服务的，仪器管理单位可按实际产生的科研设施仪器维修、测试技术咨询等费用的 20%申请补助，年度补助不超过当年服务收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厦门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登记材料；年度科研设施仪器维修、测试技术咨询等费用证明；年度服务收入证明。	《创新八条》
六、利用科技金融手段促进产业发展	引入科技贷款担保或保险，按实缴担保费或保费的 20%给予补贴，每家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企业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科技型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保险公司签发的科技保险单、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创新八条》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在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研究及应用转化。依据上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各单位的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按 1%给予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申请表（附件 2）、漳州市技术交易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022 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 5），技术合同签约文本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交易双方不关联承诺书（附件 9）。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规定》
	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创新八条》

八、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对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2%给予补助，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	申请表（附件2）；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6）；技术合同签约文本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2022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7）及发票复印件；其他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或在技术合同签约文本中注明促成交易的第三方），包括因促成技术交易项目而收取中介费用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等。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规定》
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超过上年度登记额且不低于1亿元的，给予5万元补助，超过1亿元部分按0.6‰给予补助，单个机构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	申请表（附件2）；漳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8）及相关佐证材料。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规定》
十、设立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分支机构奖补	凡引进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在漳设立分支机构，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确认，给予50万元补助，其后二年若达到考核指标的，给予每年50万元补助，不再重复享受技术转移机构业绩补助。	申请表（附件2）；设立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分支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规定》

备注：所需申报材料为复印件，需公司或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兑现“创新八条” 等科技惠企政策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022 年度上交税收	
2022 年研发投入（规上以统计报表为准，规下以审计报告为准）			
申请补助项 目		申请补助金 额	
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区（台商区、高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高新技术企业证号</td><td colspan="2">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td><td colspan="2">上年度税后利润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我公司是福建省（漳州市）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符合漳州市科技局对企业科技保险费实行补贴的政策要求。本企业自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保险工作。

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补 贴 申 请 表

（申请企业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项目并交纳保险费后填报）

保 险 险 种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元）	补贴比例（%）	申请补贴（元）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25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5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25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25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			10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10	
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险			10	
出口信用保险			15	
合　　计				

根据《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科技保险费补贴_____元。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实际保险费缴纳表

（承保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填报）

投保企业名称：

保 险 险 种	保 险 单 号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元）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			
合计			

保险公司公章：　　保险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漳州市技术交易奖补资金申报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性质</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黑名单”</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手机</td><td></td></tr>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4">□ 输出科技成果
□ 购买科技成果</td></tr>
<tr><td>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技术交易实际发生总额</td><td colspan="4">（单位元，保留到元）</td></tr>
<tr><td>申请补助资金的金额</td><td colspan="4">（单位元，保留到元）</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审核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2022 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方/买方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	税率	金额(元)
合　　计						—	

备注：此表仅填写经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对应的技术交易部分的发票信息。

附件 6

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黑名单”</td><td rowspan="2">是□
否□</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上年度促成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落地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元）</td><td>技术交易额（元）</td><td>当年实现金额（元）</td><td>申请奖补资金的金额（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奖补资金的金额合计（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审核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2022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方名称	卖方名称	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	税率	金额（元）
合　　计							—	

备注：此表仅填写经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对应的技术交易部分的发票信息。

附件 8

漳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申报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手机</td><td></td></tr>
<tr><td>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td><td colspan="3">（单位元， 保留至元）</td></tr>
<tr><td>申请奖补资金的金额</td><td colspan="3">合计： ，
其中，基础部分： ；
超过部分： （单位元， 保留至元）</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9

承 诺 函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漳州市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奖补资金的技术交易合同买卖双方及成果发明人均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底 42 号）中界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申请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申请项目</td><td colspan="2"></td><td>所在区域</td><td>全市</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申请资金情况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申请依据</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解释</td><td>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申报补助项目数</td><td colspan="2">申报补助项目数</td><td></td></tr>
<tr><td>企业研发投入总量（错年值、万元）</td><td colspan="2">企业研发投入总量（错年值、万元）</td><td></td></tr>
<tr><td>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td><td colspan="2">新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td><td></td></tr>
<tr><td>技术合同交易额</td><td colspan="2">技术合同交易额</td><td></td></tr>
<tr><td>促进科技成果交易额</td><td colspan="2">促进科技成果交易额</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是否属于有 R&D 支出规上企业</td><td colspan="2">是否属于有 R&D 支出规上企业</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产值（主营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享受政策性奖励的企业产值（亿元）</td><td></td></tr>
<tr><td>税收</td><td colspan="2">享受政策性奖励的企业纳税（亿元）</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新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td><td colspan="2">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孵化器、众创空间等</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符合生态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生态指标</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申报单位满意度</td><td colspan="2">申报单位满意度</td><td></td></tr>
</table>

备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附件 11

兑现“创新八条”等科技惠企政策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大类	类别	申报企业名称（全称）	所属区域	申请奖励金额	2020 年度研发投入（第三方核定数）	2021 年度研发投入（第三方核定数）	核定奖励金额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意见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市级财政兑付	县级财政兑付	合计				
1	一、加大自主创新正向激励	首次有研发投入奖励												
2		R&D 较上一年度增加 22%以上奖励												
3		高技术产业行业增加值奖励												
4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	二、鼓励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资助												
7	三、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立项项目奖励												
8		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9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备等购置费补助												
10	四、建设创新创业基地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1	五、发展科技服务业	鼓励企业加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12	六、利用科技金融手段促进产业发展	科技保险补贴												
13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促进技术成果交易												
14	八、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促进漳州技术市场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运营												
15	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	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6	十、设立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分支机构奖补	鼓励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在漳设立分支机构												
合　计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